

新北市土城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共 9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：

（一）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畢業班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
備註：候選人家長不得擔任代表，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亦同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（一）在國中就學期間於含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且已獲得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（三）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另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但如畢業學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各班導師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協助學生提出申請。

3. 本階段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放學前送件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會議於 5 月 19 日 10:15 二會召開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（一）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
（二）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三）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民間單位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，均列入委員會討論，暫不計分。

七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學校改過銷過後，未有記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 等第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 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 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 (例:土城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學生參加其他檢測成績優秀等優良表現，經委員討論後，得列入另予計分					

(一)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(二)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5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10 人以上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
(三)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(四)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五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六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土城國中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5/9(五)放學前收件

班級	九年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(家長或導師填寫)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繳交影印本附在後面審核，送交註冊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（註）
範例	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 鉛球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備註：1. 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技藝、科學、體育、藝文、品德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在校期間有記過及警告紀錄未完成改過銷過者，請勿送件。